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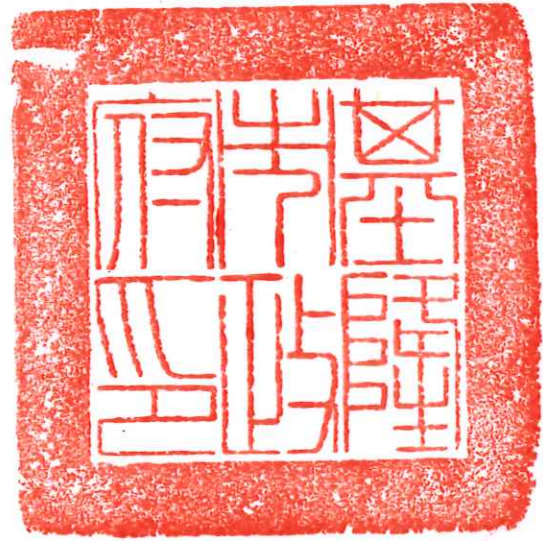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管貳字第1130218130B號

附件：專用牌面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公共停車場之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」依規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，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牌面及罰則牌面。
- 二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提供電動車充電使用，非充電車輛及燃油車不得占用，違規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，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-1條規定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謝國樑